



## 人权理事会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6年8月22日至26日)通过的意见

### 关于 Ahmed Yousry Zaky (埃及)的第 42/2016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6 月 17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Ahmed Yousry Zaky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hmed Yousry Zaky 生于 1995 年，是开罗大学学生。Zaky 先生住在埃及开罗省 Madinat Essalam 的 Hadayek El Nozha。

5. 2015 年 5 月 3 日凌晨一时许，Zaky 先生和家人熟睡时，国家安全部队人员突然闯入。他们没有出示逮捕证或搜查证便逮捕了 Zaky 先生并搜查了他的住所。这些据称肇事者粗暴地对待 Zaky 先生的亲属。他们铐住 Zaky 先生的双手，将其塞入一辆轿车，送往未知地点。

6. 后来得知，Zaky 先生被送到国家安全部队在 Lazoghly 的总部。他被秘密拘留一个月，期间反复遭受酷刑并被逼认罪。他被剥光衣服，绑住双手吊起。Zaky 先生全身遭受电击，包括生殖器在内。他还不断受到棍棒击打和侮辱，被断食断水，不准睡觉。

7. 一名医生来到国家安全部队总部内 Zaky 先生所在的牢房为他涂抹消炎膏时，告诉他说：“他们(国家安全部队人员)不会杀了你，但是会一直折磨你”。Zaky 先生又遭受了几日酷刑，直到他承认犯有被指控的罪行为止。

8. 随后，2015 年 6 月 4 日，Zaky 先生被带见 El Tagamo El Khames 的军事检察官，此前没有机会联系律师。他被控违反了反恐法(这项法律于 2015 年 8 月修订)，罪名是“加入恐怖主义团体”、“阻碍道路和交通”、“破坏电厂”、“纵火”、“扰乱公共秩序”和“参与谋杀一名警察”。根据反恐法的规定，上述某些罪名可处以死刑。

9. 虽然 Zaky 先生是平民，但他的案件却被交给军事法庭审理。据来文方指出，埃及的军事法庭并非一直有权审理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平民。然而，2014 年关于保护公共和重要设施安全的第 136 号法扩大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一旦平民被控攻击和(或)毁坏公共财物，或者在公共设施(包括用于公共服务的私人财产)内犯下重罪，便可交给军事法庭审理。Zaky 先生便属于这种情况。

10. 来文方对埃及军事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表示关切。据得到的信息表明，埃及的军事法官并不独立于行政部门，实际上隶属于国防部，须执行国防部的命令。此外，军事法官也是军官，和军官要遵守相同的军事纪律。他们没有受过充分的法律培训。军事法庭下达的每一例判决均须经过国防部审查，国防部往往任意核准、修改或驳回法庭的裁决。军事法庭的审理地点不总是在正式法院，而是在军营，审理过程常常不公开。

11. Zaky 先生的律师在 Zaky 先生离开检察官办公室后才设法见到他。Zaky 先生被蒙住双眼，身上有遭受酷刑的痕迹。律师请求检方批准 Zaky 先生接受医学检查，调查 Zaky 先生遭受酷刑的情况，但检方驳回了他的请求。由于 Zaky 先生被蒙住双眼，所以在检方的文件上签名时没有机会阅读文件。

12. Zaky 先生在 2015 年第 288 号军事案件中受到起诉，事关 2015 年 4 月 21 日 Wael Tahoun 上校被杀事件，同案还有另外 52 名被告。Zaky 先生的亲属一直在作证，称案件发生时他正与家人待在家中。

13. 被起诉后，Zaky 先生转到了 Al Aqrab 监狱——Tora 监狱的高度警戒区，至今仍被关押于此。最初几个月，他的家人获准探视，但不准送入衣物和毯子。自 2015 年 11 月起，Al Aqrab 监狱不准探视任何犯人，原因不明。

14. 2016 年 1 月 11 日，Zaky 先生首次被带上军事法庭。审理仍然处在预审阶段。预定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审理被推迟至未知日期。军事法官认为通过酷刑得到的供述可予采纳。Zaky 先生极有可能因为屈打成招的供述被处以死刑。

15. Zaky 先生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他的拘留条件十分恶劣，家人探视时间短、次数少(每次最长 5 分钟，还不准带食品和衣物)。拘留期间，他从未得到适当的医疗。

16. 来文方指出，持续剥夺 Zaky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来文方认为，Zaky 先生被逮捕时，既没有逮捕证，也没有向他说明任何原因。他被秘密拘留一个月后才在 2015 年 6 月 4 日被带见军事检察官，受到指控。来文方声称，2015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对 Zaky 先生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17. 来文方还指出，Zaky 先生被剥夺自由期间，没有得到有关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的保障，这种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声称，Zaky 先生被屈打成招，军事法官认为通过酷刑得到的供述可予采纳。此外，Zaky 先生还被迫在不准他阅读的文件上签字；在被带见军事检察官时未能联系律师；2016 年 1 月 11 日，在被逮捕 9 个月后才见到法官；尽管身为平民，但是 Zaky 先生在缺乏独立性的军事法庭受审。以上种种情况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丙)、(丁)和(庚)项。

#### 政府的回应

18. 2016 年 6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前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Zaky 先生目前的情况，并就来文方的指控做出评论。工作组还要求政府阐明持续拘留 Zaky 先生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对他的法律诉讼是否符合埃及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1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政府对来文的回应。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时限。

### 讨论情况

20. 由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2.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可认定以下事实：Zaky 先生，一名 20 岁的平民，在 2015 年 5 月 3 日安全部队搜查其父母住所后被逮捕，安全部队没有解释搜查和逮捕的理由。Zaky 先生被秘密拘留一个月，期间多次遭受酷刑，最后被迫签署供状。2015 年 6 月 4 日，他被带见军事检察官并受到正式指控。此次审理过后他才得到法律援助。2016 年 1 月 16 日，他首次被带上军事法庭，审理预定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举行，但后来被推迟至未确定的日期。与此同时，Zaky 先生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Zaky 先生的供述成为对他指控的依据，来文方认为他被定罪并处以死刑的可能性极大。工作组没有理由怀疑这种说法。

23. 本案中的一个关键因素是，Zaky 先生遭受酷刑被屈打成招，其供述被用于证实对他的指控，而且在审判中将作为关键证据。工作组曾一再重申，若某人被迫认罪，然后其供述又被用于定罪，那么审判便完全失去公正，应宣布无效。这种情况严重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违反了禁止酷刑的强行法规范。<sup>1</sup> 此外，Zaky 先生是一名平民，却接受了军事司法处置；工作组曾多次指出，这种做法侵犯了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出于上述原因，对 Zaky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三类；关于酷刑的具体指控应转交适当机制处理。

24. 此外，Zaky 先生没有及时获知逮捕和拘留的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此，对 Zaky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25. 最后，Zaky 先生未得到及时联络律师的机会，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因此，对 Zaky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还属于第三类。

<sup>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和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申明了这一原则。欧洲人权法院也联系《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相关条款说明了这一点，尤其见 *Gifgen* 诉德国(大审判庭，2010 年)案，第 166 段。

26. 工作组谨提请埃及政府注意埃及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贯模式(例如, 见第 7/2016、第 6/2016、第 53/2015、第 52/2015、第 49/2015 和第 14/2015 号意见), 这些情况表明埃及政府没有与工作组开展良好合作。法治原则是建设一个和平民主社会的关键指标, 这样的社会可以保护国内每一位公民, 无论他是否担任领袖, 并且增进人民的信任。埃及政府需要作出改变, 结束这种一贯做法, 更彻底地遵循法治原则, 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和平社会, 使人人都能够享有各种法律文书规定的权利。

###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 Ahmed Yousry Zaky 并剥夺其自由,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具有任意性, 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28. 因此, 工作组要求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步骤, 对 Zaky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9. 工作组认为,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 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Zaky 先生, 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鉴于上文指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贯模式, 工作组认为, 有必要在赔偿中列入保证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30. 最后,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 将关于酷刑的具体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由其采取适当措施。

### 后续程序

3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 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 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包括:

- (a) Zaky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 如果是, 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Zaky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Zaky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 如果是, 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 使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32. 还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3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3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2</sup>

---

---

<sup>2</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